

2024 豐原媽祖盃陸上龍舟趣味賽～競賽簡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發揚固有民俗文化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、民俗節慶文化藝術薪火相傳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豐原慈濟媽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里長協會、臺中市葫蘆墩觀光發展協會、臺灣新世代關懷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豐南分隊、臺中市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助盲協會、臺中市親子館、豐原區各里辦公處、豐原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、田心里守望相助隊、蕙心中醫診所、我是豐原人社群
- 五、競賽日期：**113年5月26日(星期日)上午8:00至12:00**
- 六、競賽地點：**豐原區藝文館後方藝文巷**
- 七、參加資格：豐原區各鄰里、社團、學校、公司行號或社會人士可參加劇烈運動者均可組隊參加。
- 八、競賽類組：**年滿14歲至60歲；每隊上場7人，須有女生1位(含)以上。**
(至少8人一隊，含奪標手及候補一人)，**【上限24隊】**。
- 九、比賽時間：初賽時間8點至10點(各隊應於開賽前20分鐘到場檢錄)，8點30分恭迎豐原媽鑾轎聖駕後進行開幕式，約10:30開始複決賽，賽程結束後閉幕頒獎。
- 十、報名地點：東興街46號，電話25205190 江總幹事0953-677920。
每隊報名費1000元，請ATM匯款至三信商業銀行豐原分行，戶名：臺中市葫蘆墩觀光發展協會，代碼147帳號1421332653，報名表可寄fytda.chiang@gmail.com匯款後請來電告知，報名以繳交報名費為準。
- 十一、**報名隊伍：每隊須繳交1000元報名費，贈送等值700元的社區美食餐券及發給8瓶水8條毛巾，當日檢錄時發放。**
- 十二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5月15日(星期三)或額滿24隊為止。**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各單位報名時請詳填團體名稱，成員姓名及聯絡人電話。
 - (二)本次比賽(初賽、決賽)方式於領隊會議時宣佈，請務必派代表到場。
 - (三)同一單位報名超過二組者請註明A隊或B隊(同一單位限組2隊)。
 - (四)本活動提供器具練習或使用。
- 十四、**領隊會議：訂於113年5月19日(星期日)上午9:00於豐原慈濟宮媽祖廟廣場**，並於當天介紹龍舟比賽規則、注意事項及隊伍比賽順序抽籤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派人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五、競賽器材：由大會統一提供，如因賽程或其他因素影響致大會須更換器材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十六、競賽規則：比賽全程約50米，定點就位後鳴槍出發，以先抵達終點奪標決定勝負。
 - 1.各隊應於開賽前20分鐘至檢錄處等候點名核錄，經大會廣播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 - 2.發令員未鳴槍前不得出發，否則以犯規論，二次犯規，該場判為違規出局。
 - 3.任何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，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。
 - 4.各隊競賽時間按大會秩序表進行，如提前或延後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。
 - 5.各隊出賽時，須使用大會統一提供器材，嚴禁自備器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6.凡有故意丟棄競賽器材、翻覆或損毀龍舟情事者，除取消競賽資格外，並應照價賠償。
 - 7.各隊伍出賽時，採雙敗淘汰制進入複決賽，複決賽採單淘汰。
 - 8.凡不適合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否則自行負責。
 - 9.比賽中如有爭議由裁判團裁定之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獎勵：本次比賽取前 6 名分別頒發獎盃、獎金、錦旗。

1. 冠軍：獎盃、獎金壹萬元
2. 亞軍：獎盃、獎金陸仟元
3. 季軍：獎盃、獎金伍仟元
4. 殿軍：獎盃、獎金貳仟元
5. 優勝隊伍取 2 隊：錦旗、獎金壹仟元

十八、本活動簡章若有規定不足等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做任何項目變更，參加隊伍及個人不得異議。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豐原慈濟媽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臺中市豐原區公所
臺中市豐原區里長協會
臺中市葫蘆墩觀光發展協會
敬啟 113/04/22

2024 豐原媽祖盃陸上龍舟趣味賽 活動競賽報名表

參賽隊伍名稱			
領隊姓名		聯絡 手機	
隊員姓名 1		出生年月	
隊員姓名 2		出生年月	
隊員姓名 3		出生年月	
隊員姓名 4		出生年月	
隊員姓名 5		出生年月	
隊員姓名 6		出生年月	
隊員姓名 7		出生年月	
隊員姓名 8		出生年月	
隊員姓名 9		出生年月	
隊員姓名 10		出生年月	

需報名至少 8 位，比賽成員共計 7 人，候補 1 位(上場比賽者必須含 1 名女性)

洽詢電話：臺中市葫蘆墩觀光發展協會 江總幹事 0953-677920